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的崂山区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崂山区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，承接单位为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属于中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